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賈富揚

被　　告　林子瑋

　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金標

上列被告因108年度交易字第722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法　官　郭德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馨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